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重附民上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日昶升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美惠

被　上訴人　王尚開

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第一審附帶民訴判決(109年度重附民字第27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王尚開被訴竊盜案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272號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196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則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黃惠敏

法　官　黃玉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傅國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